附件1

**泉州市市级产业龙头企业遴选条件**

市级产业龙头企业遴选原则主要以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主，且发展前景较好、具有较强品牌效应及推动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的带头作用，同时统筹考虑行业内企业数量、细分领域均衡分布。市级产业龙头企业实施动态管理，各产业龙头企业遴选条件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业领域 | 营业收入标准 |
| 1 | 纺织鞋服 | 原则上鞋服企业年营业收5亿元以上、纺织企业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。 |
| 2 | 石油化工 | 原则上营业收入为5亿元以上。 |
| 3 | 机械装备 | 原则上营业收入为2亿元以上。 |
| 4 | 建材家居 | 原则上建筑陶瓷企业营业收入4亿元以上、水暖厨卫企业营业收入4亿元以上、石材企业营业收入4亿元以上、冶金企业营业收入4亿元、水泥熟料4亿元以上;工艺制品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；纸业包装营业收入4亿元以上； |
| 5 | 健康食品 | 原则上休闲食品、啤酒饮料、茶叶、粮油加工企业等营业收入4亿元以上。 |
| 6 | 电子信息 | 原则上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。 |
| 7 | 其他 | 原则上箱包企业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、采矿业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、电力热水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类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、现代物流业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。其他细分企业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。 |